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

謹代表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



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

蔡靖昆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陳志岳 (簽章)

中華民國 1 0 7 年 1 月 3 1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06年12月31日)

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<p>依據期貨公會於106/11/16公告修正之「期貨商暨槓桿交易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」及「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」(下合稱注意事項)附錄-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，增列各種可疑交易態樣並予以系統化，以強化客戶交易之持續監控。</p>	<p>將注意事項附錄-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予以系統化，逐日就客戶之交易進行監控與篩檢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期貨經紀業務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調整擬於107/4/30前完成。 2. 槓桿交易商及期貨經理事業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系統化，擬於107/6/30前完成。
<p>強化既有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機制，對客戶身分進行定期審查。</p>	<p>於資訊系統客戶主檔，新增客戶之「實質受益人」及「高階管理人員」欄位，以便對客戶身分進行定期審查。</p>	<p>擬於107年第一季底前完成。</p>
<p>定期就既有客戶是否屬高知名度政治性職務人士、受制裁名單人員或負面訊息人士進行確認，以確保客戶資料之即時性。</p>	<p>規劃於系統中增列客戶基本資料之欄位，就負面消息及 PEP 名單資訊於系統註記，並就既有客戶及本公司 PEP 及負面訊息資料庫之異動名單定期進行比對，以確保客戶身分之即時性。</p>	<p>擬於107年第一季底前完成。</p>